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5刑初124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王丽强，男，1989年6月20日出生于江西省德兴市，XX，大专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地江西省德兴市，现住江西省德兴市。2021年5月9日因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徐慕薇，系上海市长宁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上海明庭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长检刑诉〔2021〕126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丽强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于2021年12月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涵寒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王丽强及其辩护人徐慕薇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21年4月间，被告人王丽强明知提供银行卡可能被用于违法犯罪的情况下，仍将其名下四张银行卡提供给他人进行收钱转账。

2021年4月21日，管某在本市长宁区遭网络敲诈勒索，被敲诈钱款人民币3,000元转入被告人王丽强的中国银行卡内（尾号1397）；人民币7,888元转入被告人王丽强的江西农村信用社银行卡内（尾号2152）。2021年4月20日，苏某在杭州市遭电信网络诈骗，被骗钱款人民币5,700元转入被告人王丽强的交通银行卡内（尾号2752）；人民币5万元转入到被告人王丽强的中国银行卡内（尾号1397）。后上述共计人民币6万余元均由被告人王丽强转出给他人。

2021年5月7日，被告人王丽强在江西省德兴市被公安机关抓获。到案后，其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王丽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证人管某、苏某的陈述、报案材料、被告人王丽强的交通银行卡、中国银行卡、江西农村信用社银行卡的交易记录，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扣押笔录、清单，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案发经过表格、归案情况说明、常住人口信息表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王丽强明知是犯罪所得的赃款而予以收取、转移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的指控，事实清楚，定性正确。被告人王丽强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王丽强认罪认罚，依法从宽处理。辩护人与此相关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为保护公私财产权利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及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王丽强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缓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完毕。）

二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，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黑色华为手机一部予以没收。
王丽强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宋磊
胡晓奕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